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投资标的名称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福建）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万元） | 5,000 |
| 投资进展情况 |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 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茶花(福建)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KEBNQQ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焦坑厂区备品配件仓库一层

法定代表人：陈冠宇

注册资本：五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精细化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3.6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2.9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其他5%以上大股东___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1100007178440918<br>□ 不适用 |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8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66,8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55,6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416,254股减少至18,349,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3.65%减少至12.9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941.6254 | 13.65 | 1,834.9454 | 12.90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 | 2026/5/14-2026/5/18 |
| 合计 | 1,941.6254 | 13.65 | 1,834.9454 | 12.90 | -- | -- |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6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7,410,1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95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财务总监滕明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6,403,635 | 99.5760 | 1,003,800 | 0.4228 | 2,700 | 0.0012 |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6,404,135 | 99.5762 | 1,003,300 | 0.4226 | 2,700 |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6,780,535 | 99.7348 | 625,900 | 0.2636 | 3,700 | 0.0016 |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6,404,135 | 99.5762 | 1,003,300 | 0.4226 | 2,700 | 0.0012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30,398,95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849,3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532,260 | 70.8769 | 625,900 | 28.9519 | 3,700 | 0.1712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51,560 | 82.5335 | 70,700 | 16.5978 | 3,700 | 0.8687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80,700 | 68.0165 | 555,200 | 31.9835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381,580 | 91.0200 | 625,900 | 8.9271 | 3,700 | 0.052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天锐 储可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4

#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8,396.3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案件

| 一、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受理/送达时间 | 进展情况 |
| 1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国文影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国文影业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435.00 | 2026年2月27日 | 已开庭，尚未判决。 |
| 2 | 东阳欢瑞世纪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 东阳烨华影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810.00 | 2026年1月20日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3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霍尔果斯某某有限公司等3位主体 | 合同纠纷 | 544.80 | 2025年6月12日 | 已和解，和解金额500万元，支付完毕。 |
| 4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涿州逐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89.29 | 2026年2月5日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5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厦门时代众乐影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14.92 | 2026年4月8日 | 已开庭，尚未裁决。 |
| 6 | 天津星链视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徐某某 | 合同纠纷 | 335.50 | 2025年8月21日 | 已开庭，尚未裁决。 |
| 小计 | | | | 7,029.51 | -- | |
| 二、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申请人）的大额诉讼、仲裁情况 | | | | | |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受理/送达时间 | 进展情况 |
| 1 | 东阳某某有限公司 | 东阳欢瑞世纪艺人经纪有限公司等3位主体 | 合同纠纷 | 275.00 | 2025年7月11日 | 已开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
| 2 | 欧阳某某 | 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59.89 | 2026年5月14日 |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小计 | | | | 534.89 | -- | |
| 三、其他诉讼情况 | | | | | | |
| 单笔涉案金额在200万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22件） | | | | 831.97 | | |
| 合计 | | | | 8,396.37 | | |

---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 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等信息，公司将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三）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包欣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邮箱：nanya@nouyat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4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智能研究院）持有的黑龙江北大荒垦征农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征公司、标的企业）39%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979.24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一拖股份关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确认公司获得洛阳智能研究院所持垦征公司39%股权的受让资格。本次交易价格为1,979.2461万元，公司按照北交所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保证金593万元，与转让方洛阳智能研究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智能农业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39%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4月10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即：人民币1979.2461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转让价款的划转：乙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45,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洁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需要，隽洁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441,036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0,645,555股 |
| 持股比例 | 7.1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0,645,555股 |

注：隽洁投资通过IPO取得的股份中包含其通过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隽洁投资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13,345 | 1.90% | 2025/7/24 ~ 2025/9/11 | 12.14-17.47 | 2025/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德清隽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441,036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0,691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隽洁投资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隽洁投资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8,355,14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8,355,14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8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8834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合计为2,236,42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98,1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62,795 | 99.8648 | 92,354 | 0.135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1,939,233 | 99.4003 | 132,354 | 0.599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22,795 | 99.8063 | 132,354 | 0.193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62,795 | 99.8648 | 92,354 | 0.135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50,546 | 99.8469 | 104,603 | 0.1531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62,795 | 99.8648 | 92,354 | 0.135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228,993 | 99.8154 | 126,156 | 0.1846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8,188,553 | 99.7562 | 143,354 | 0.2097 | 23,242 | 0.03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97,215 | 98.8214 | 132,354 | 1.1786 | 0 | 0.0000 |
| 3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97,215 | 98.8214 | 132,354 | 1.1786 | 0 | 0.0000 |
| 4 |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137,215 | 99.1776 | 92,354 | 0.8224 | 0 | 0.0000 |
| 5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124,966 | 99.0685 | 104,603 | 0.9315 | 0 | 0.000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62,973 | 98.5165 | 143,354 | 1.2766 | 23,242 | 0.207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黄文俊、曲献伟、孙卫东、李文静、卢宇飞、雷志天、许太明、吴岩、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回避表决；

4、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22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166,175,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5,219,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95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969,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95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82%。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9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61%；反对9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2,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78%；反对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02%；反对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5%；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3%。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国法、任振雪、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6.01《关于确认内部董事赵国法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9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9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2《关于确认内部董事任振雪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94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29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13%；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3《关于确认内部董事王宪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4《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孙东方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5《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齐珺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6《关于确认离任董事吴卓瑜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7《关于确认离任独立董事相建强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6.08《关于确认离任独立董事饶品贵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7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5%；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636%；反对88,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0,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99%；反对8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